

时隔 57 年,77 岁老人李光良带着家人再次登上丹江口大坝,重温当年建大坝的激情岁月——

让建坝精神世代传承

文/图 通讯员陈华平

7月11日一大早,丹江口市凉水河镇白龙泉村77岁的老人李光良让老伴给他找了件新衣,当天他要去圆一个梦,那就是登上61年前他参加建设的丹江口大坝。虽然他生在丹江口市,但是从1962年离开工地,他就再也没上过丹江口大坝了。

出发前,李光良从箱子里小心翼翼地拿出一张证书,上面写着:“李光良同志参加丹江口水利工程建设,在党的领导下,对工程建设有一定的贡献,为了加强农业第一线,现回乡生产。特发此证,以留纪念。”这张证书,他保存了整整57年。

1958年9月1日,作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大型水利工程——丹江口大坝动工建设,这一工程能够防洪抗旱、发电、灌溉等综合效益。当时,来自湖北、河南两省的十多万民工奉命开挖完成了汉江截流大坝堰及基坑开挖工作,李光良是十万建设大军中的一员。

当李光良和老伴带着5岁的曾孙站在大坝顶上看一座座水塔时,他热泪盈眶:“当年十万民工建设大坝,我们一个大队来了20多个人,现在还活着的只有我一个了。我有生之年还能看到丹江口水塔的水流向首都北京,我太高兴了!”

李光良向大坝右岸的一个山头眺望说:“那就是我爹当年建坝时住过的地方。”多少次在梦中,他回到了那建设的热火年代。

1958年7月,还在丹江口市凉水河中学上初中的李光良只有16岁,被派往丹江口建设工地,做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到达工地后第一件事就是上山放树、翻茅草、搭棚棚。大坝建设所在地,汉江两岸是荒山。当时有句顺口溜这样描述:“1958建丹江,10万大军无住房,五柱落棚盖草房,活人睡一床。”就

是说当时汉江两岸山头上是乱坟岗,平坟头。民工们就在旁边铺草睡觉,在党的领导下,以水利事业,尽全力建大坝。

开工后,湖北、河南两省所属的襄阳、荆州、南阳3市17个县十多万人挑着干粮,带着简陋的工具,步行到丹江口工地,用扁担、筐子、木扁担,运着黄土、砂石完成建坝。十万民工,三股倒,昼夜不停工。那时,几万人在一起施工,白天人山人海,晚上篝火通明。工人有时连续工作12个小时,你追我赶。女工有“花木战斗队”、粮桂英战斗队”,男工有“罗成战斗队”、黄忠战斗队”等,上工时敲锣打鼓,白天到处是广播声、号子声,晚上如同白天,从不停歇。

民工以一个公社为一个连,100多人集体吃食堂。各连还建有磨房,养的有毛驴,用石磨推小麦磨豆等杂粮。1958年才开工时工地上还能供应菜,还吃得饱,后来就靠菜干,供应40%的细粮、60%的粗粮,玉米棒、红薯、豌豆只要能填肚子的就行,工地号召各连自力更生种菜,补充粮食供应不足。

虽然物资十分匮乏,但10万建设大军的热情丝毫未受影响。

围堰工程耗时一年零四个月,10万民工完成土石方开挖250万立方米,用双肩挑将右岸一座叫黄土岭的山填进了滔滔汉江,筑起了130米长的围堰,完成了汉江截流。

1962年,大坝建设停工,李光良回



李光良带着老伴和曾孙登上丹江口大坝上留影



当年李光良参加丹江口大坝建设的证书

乡,从此再没上工地,默默无闻地当起了农民。1964年大坝浇筑灰坝施工后,采用了机械化,大坝工人数缩减至1.3万人,大都是技术工人。1973年大坝建设至海拔162米,完成了一期工程建设目标。

57年过去了,虽然他经历了多次搬家,但那张证书他视为珍宝,始终保存着。

李光良的孙子李超说:“我们时常听爷爷讲他参加过丹江口大坝建设的故事,但不知道他还有建坝证书。这张证书将作为传家宝,我们要前一辈们的那种艰苦奋斗、甘愿奉献支持国家建设的精神一代一代传承下去。”

建筑业履历 解欠薪之忧

我省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

6月20日起,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此举将有利于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建筑企业和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

今年3月1日,住建部、人社部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筑业进入工人实名制时代。我省建筑业企业2万多家,从业人员约260万人。按住建部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进场作业前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基本安全培训,出入施工区域必须按实名制注册方式进行考勤。我省建设单位应与建筑企业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内容。

实名制管理以建设单位为管理单元,总承包企业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对所承建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责。分包企业对其招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责,在施工现场要配备专人负责采集、核实、更新工人信息。施工现场上要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工、门禁、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或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

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许多好处。如过去在仅凭口头协议招工或人工上工地无登记等情况,发生欠薪容易,也便于有关部门掌握信息,帮助工人处理劳动纠纷。此外,建筑工人流动性大,采用实名制管理后,工人的个人信息、技能等级等信息录入平台,企业一旦即可派工人的履历档案,工人找工作更方便,也有利于行业形成专业化的劳务工人队伍。

据悉,我省信息平台由省平台、市州平台、县市区平台、建筑业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和建筑工人个人移动端平台等组成,可通过“jgr.hbcic.net.cn”域名访问平台。(湖北日报)



留守儿童感受“竹”文化

7月10日,竹山县县镇东川采茶留守儿童托管中心组织留守儿童,利用暑假开展竹文化主题教育,了解竹文化、参与竹工艺制作的过程和乐趣。

在老师的带领下,孩子们先参观了竹工艺品陈列大厅,参观竹工艺车间,通过现场观看和体验,孩子们对传统手工艺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留守儿童感受“竹”文化

留守儿童感受“竹”文化

关于《“十堰市茅箭区东城工业新区胡家片区(龙门工业园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用地调整论证”批前公示

十自规批前公示(2019)第 ZGYD-03 号

广大市民:

依据《城乡规划法》和《土地管理法》及国家、湖北省及十堰市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要求,对《“十堰市茅箭区东城工业新区胡家片区(龙门工业园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用地性质及指标调整”进行批前公示,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提出。

一、项目概况

《十堰市茅箭区东城工业新区胡家片区(龙门工业园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15年12月2日经十堰市人民政府批复。

2019年4月9日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函《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拟调整用地位置及和谐大道东,东达北渠。

2019年6月24日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2)号》会议记录,同意调整保留山体以外的用地性质。根据现状地形地貌和土地的稀缺性,为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片区功能定位,将局部用地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将原规划中地块 A-14、A-15、A-18 进行调整,地块 A-14 为防护绿地,面积为 948150.97 平方米减少至 947747.81 平方米,地块 A-15 为公园绿地,面积为 20836.92 平方米减少至 19557.55 平方米,地块 A-18 为其宅李光良用地,面积为 3908.81 平方米减少至 3951.69 平方米;以上地块编号更新为 A-18-1,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三、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3.《湖北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范》
- 4.《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
- 5.政府会议纪要文件及相关部门意见
- 6.国家、湖北省及十堰市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

四、公示地点

1.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楼“规划公示栏”;2.新闻媒体;《十堰日报》;3.十堰市国土资源局网站;

http://gzyw.shiyan.gov.cn/

五、公示时间

自《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15日内。

六、公示内容

土地利用现状图(已批)、分图则(已批)A-5、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分图

则(调整后)A-5(详见规划地段现场张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楼“规划公示栏”。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成双 联系电话:8642972

电子邮箱:sgyhgysd@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7月17日

批前公示(2019)第 ZGYD-03 号

则(调整后)A-5(详见规划地段现场张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楼“规划公示栏”。

联系人:李成双 联系电话:8642972

电子邮箱:sgyhgysd@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7月17日

批前公示(2019)第 ZGYD-03 号

批前公示(2019)第 ZGYD-03 号

批前公示(2019)第 ZGYD-03 号

批前公示(2019)第 ZGYD-03 号

批前公示(2019)第 ZGYD-03 号

批前公示(2019)第 ZGYD-03 号

批前公示(2019)第 ZGYD-03 号

批前公示(2019)第 ZGYD-03 号

批前公示(2019)第 ZGYD-03 号

批前公示(2019)第 ZGYD-03 号

民间借贷纠纷激增 该如何才能管好你的“钱袋子”?

“在过去8年里,民间借贷案增幅超10倍,成为民商事审判第一案由,民间借贷案件中涉嫌非法集资、‘套路贷’等刑事犯罪的情况亦有发生。”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民间借贷案件审判白皮书(2011—2018),总结梳理8年间民间借贷案件特点、难点,应对机制及风险提示。

白皮书显示,民间借贷已成为当前社会理财的重要途径之一,高息成为民间借贷市场标配。法官提醒,作为出借方,应充分认识到高收益带来高风险,自觉抵制高息诱惑,提高对非法集资等犯罪的识别能力,防范法律风险。作为借款方,应谨慎选择“套路贷”陷阱,及时寻求法律援助。

款项交付应有据可查方式

“对我院受理的相关案件进行分析后发现,民间借贷中近年来越来越多,2018年平均融资成本超过20%,融资成本在协议中有明确利息约定的案件占比从19.29%上升至68.08%。这部分案件中当事人约定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或24%的案件,占比从5.56%上升至63.33%。2018年,全部案件平均利率为12.37%,有民间借贷案件利率平均为24.0%。”北京一中院副院长马立娜介绍,随着科技进步,民间借贷采取电子转账的方式已成主流。

然而,民间借贷特有的盲目、无序、不规范等特点依然存在,造成事实查明难度大。北京一中院8年间审理的案件中,当事人没有任何书面借款协议的案件占比近两成。马立娜指出,部分当事人因法律知识欠缺,证据意识淡薄,举证能力不足,无法提供借条、合同等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凭证,导致案件事实查明难度大。此外,当事人经常将买卖、合伙、赠予等其他行为形成的债权债务通过民间借贷的形式予以确认,以借条、欠条等为结算凭证,基础法律事实的复杂,将进一步加大事实还原的难度。

对此,法官提示,形成一份形式完备、内容清晰的书面协议,可最大程度降低纠纷风险。双方达成借款合同时应当有正式的借条、借款合同等书面凭证,凭证上要注明当事人信息、借款本金、利息、期限、用途、违约责任等内容,防止因借条内容不规范产生纠纷。

法官同时提醒,款项是否交付是产生纠纷时法院审查的重点,借贷双方应当严格款项支付方式,注意保存证据,出借款项或归还款项时应尽量通过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有据可查的转账形式,并注明转账原因,避免现金交付。

警惕高息诱惑看清平台有无备案

除了传统的民间借贷,白皮书披露,随着“互联网+”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传统的民间借贷也以“网络借贷”的模式实现“飞跃”,相关的纠纷诉讼开始呈现并呈上升趋势。目前用于医疗、养老、赡养抚育、子女教育等基本生活消费的案件逐步降低,而用于投资、用途、违约责任等内容的案件,经营性借贷占比已达70%。

“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发现,民间借贷24%的高利率上限,吸引了广泛的社会资金投入,部分机构推出形形色色的金融创新产品,然而其中一部分模糊了不同金融业务与真实业务的界限。”对此,马立娜表示,法院支持金融创新行为,但坚决遏制以“创新”为名行非法集资之实的行为。依据法律规定,法院将严格执行24%的法定利率上限,对于超出法定利率、砍头息等违法行为,对于各种违法违规、服务费、中介费、保证金等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依法不予保护,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对于当前流行的网络借贷模式,北京一中院民三庭庭长李利梅说,网络借贷平台本质上是出借人和借款人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而不是金融机构。投资者通过网络借贷进行理财,实际上并未通过网贷平台把钱借给别人,主要收益在出借人按合同约定上约定的利息。主要风险在于借款人无还款能力或平台跑路,作为投资者,对此要有充分的认识。

“应当正确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少新闻报道有的投资人把自己的全部积蓄甚至是养老金都投入其中,是非常不可取的。这种非理性的投资行为,已经异化为一种投机行为,一旦投资失败,会给日常生活带来重大变故。”李利梅说,投资市场上不变的定律是“风险越高收益越大”,也就是高额的利率等于高风险,因为它是借款人资质信用不佳的市场化表达,“如无法承受高风险,建议不要进行此类投资。”

此外,在签订网络借贷时,法官提醒应重点审查平台是否经过备案、资金是否由银行存管,是否依法合规及进行信息披露等情况,对于违反网络借贷平台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变相向投资者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应当自觉抵制。一旦借款人逾期,出借人可以通过平台提供的中介服务,进行债权转让,如逾期不还,出借人应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如出现网贷平台跑路,出借人要及时报警,并及时登记为受害人,寻求公安机关救助。

实收金额少于流水或被套路

在民间借贷市场,除了高风险的犯罪,近年来还出现以民间借贷为幌子的“套路贷”违法借贷行为,严重侵害公众的合法权益。

“套路贷”是指以民间借贷为幌子,通过虚增债务、伪造证据等方式恶意侵占借款人财产,款项的违法犯罪行为。违法人员往往以低息、无抵押、无担保、快速放款等为诱饵吸引被害人借款,继而以保证金、行规等虚理由诱使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签订金额虚高的借款合同或阴阳合同,随后按照虚高的协议金额将被害人转入被害人账户,制造已全部借款交付被害人的银行流水痕迹,随后便采取各种手段将其全部或者部分资金收回,被害人实际上并未取得借款或者完全取得部分流水上显示的款项。此外,被害人还会通过设置各种障碍阻止借款人提前还款或按期还款,以此获取高额违约金,并通过虚增虚借借款金额,砍掉部分支付等方式非法侵占被害人财产。

“套路贷”与合法的民间借贷存在本质区别,民间借贷的出借人是为了收回本金并获取利息,而“套路贷”的目的是通过各种手段非法占有他人房产、款项等财物。“马立娜说,作为借款方,应当了解套路手段,谨防落入陷阱,出借人遇到不合常规的做法提高警惕,如发现放款人通过各种手段使自己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远小于表面证据上显示的金额时,应及时止损提出质疑,发现已可能涉嫌“套路贷”的,应及时寻求法律援助。

除了“套路贷”,民间借贷纠纷中涉嫌刑事犯罪的其他情况时有发生。北京一中院8年间受理的案件中,当事人捏存在集资诈骗、非法集资等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占9.24%。法官提醒,合理合法借贷,是法律精神和道德赋予债权人的权利,也是债权人应当承担的义务,债务人合法合理行使法律权利,不得触碰法律底线,也不采用暴力、胁迫、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等身心健康的手段,应及时寻求法律援助,善于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法制日报)